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它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

	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總額 ^{附註1}	24.2%	3,067,612	2,469,213
綜合毛利 ^{附註2}	41.2%	573,967	406,41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8.2%	270,867	195,951
息稅前利潤	32.6%	216,254	163,099
淨利潤	25.5%	129,886	103,513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附註3}	25.5%	0.11	0.08

- 可比較店鋪銷售^{附註4}增長2.44%。
- 店鋪總數417間。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572,100千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為26天，應付賬款周轉期為68天。

附註1：收益總額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附註2：綜合毛利為收益總額與銷售成本之差。

附註3：本公司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

附註4：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均存在之店鋪。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67,612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2%。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售賣貨品之銷售，收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9%。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來自新開店鋪所產生的銷售、杭州天天物美商業有限公司(「杭州商業」)和浙江供銷超市有限公司(「浙江供銷」)的營業貢獻以及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和租金收入的同比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額約為人民幣573,967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2%。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8.7%，較去年同期的16.5%，增長約2.2個百分點。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售賣貨品之銷售，毛利率約為19.4%，較去年同期的17.6%，增長約1.8個百分點。綜合毛利率上漲主要得益於WINBOX@SAP系統及Retalix POS系統的進一步應用及不斷優化，使得本集團以更加精準的技術手段加強毛利分析及控制，以及不斷進行的供應商及商品品類優化和因集中採購形成的規模效應而降低商品單位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9,88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5%。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綜合毛利額的提高。

報告期內，行政費用、分銷及銷售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521千元及人民幣322,305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0%及10.5%(二零零八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801千元及人民幣234,543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9%及9.5%)。分銷及銷售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杭州商業及浙江供銷的分銷及銷售費用支出以及新增店鋪的分銷及銷售費用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4.2%。撇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店鋪以及關聯企業售賣貨品之銷售後，淨利潤率將上升至約為4.4%，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淨利潤率基本持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1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人民幣0.08元高出約25.5%。

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2	3,067,612	2,469,213
銷售成本		<u>(2,493,645)</u>	<u>(2,062,794)</u>
綜合毛利		573,967	406,419
其他收入		21,723	20,4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322,305)	(234,543)
行政費用		(60,521)	(46,801)
融資成本		(11,408)	(5,56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41	16,586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u>1,248</u>	<u>960</u>
除稅前盈利	3	204,845	157,532
所得稅開支	4	<u>(50,553)</u>	<u>(34,793)</u>
期內盈利		<u><u>154,292</u></u>	<u><u>122,739</u></u>
包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9,886	103,513
少數股東權益		<u>24,406</u>	<u>19,226</u>
		<u><u>154,292</u></u>	<u><u>122,739</u></u>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6	<u><u>人民幣0.11元</u></u>	<u><u>人民幣0.08元</u></u>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改)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改善金融工具批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與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的資產 ⁶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改，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日期止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應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客戶轉讓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總額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天津、浙江經營及管理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2,771,308	2,241,237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86,130	64,710
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包括店鋪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232,194	180,410
營業稅及其他政府收費	<u>(22,020)</u>	<u>(17,144)</u>
收益總額	<u>3,067,612</u>	<u>2,469,213</u>

3. 綜合收入／開支

報告期內綜合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54,614	32,852
利息收入	(1,469)	(1,401)
租用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92,562	66,997
薪金和人員福利	<u>127,246</u>	<u>77,738</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u>50,553</u>	<u>34,793</u>

報告期內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u>204,845</u>	<u>157,532</u>
按稅率25%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51,211	39,3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的稅務影響	(847)	(4,387)
釐定應課稅盈利時可扣減項目的稅務影響	—	(20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189</u>	<u>—</u>
期間所得稅	<u>50,553</u>	<u>34,793</u>

附註：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所得稅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25%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建議的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尚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129,886</u>	<u>103,513</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股)	<u>1,220,348,000</u>	<u>1,220,348,000</u>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32,062	311	194,809	809,945	2,137,127	1,805,118
報告期內盈利	<u>—</u>	<u>—</u>	<u>—</u>	<u>129,886</u>	<u>129,886</u>	<u>103,5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32,062</u>	<u>311</u>	<u>194,809</u>	<u>939,831</u>	<u>2,267,013</u>	<u>1,908,631</u>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拓展

本公司一直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以自主開發及收購兼併方式拓展零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擁有及通過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417間，其中大型超市104間，便利超市313間。總銷售面積達464,780平方米(除聯營公司及加盟店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開大型超市直營店2間，終止了與2間托管的大型超市的合作；新開便利超市直營店8間，關閉了虧損的便利超市直營店2間，終止了與2間托管的便利超市及21間不符合標準的加盟店的合作。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包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店鋪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98	北京、天津、浙江
便利超市		
直營店	200	北京、浙江
加盟店	75	北京、浙江
合計 (註)	373	

註：該合計未包含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店鋪。

本集團根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托管店鋪」)：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店鋪數	分佈區域
大型超市	6	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38	天津
合計	44	

品類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商品品類管理進入統一化、規範化、精細化階段，對商品結構包括商品配置及毛利水平進行宏觀調控，且初步到位。對重點品類的部分商品的品牌、規格、材質、價格帶、毛利水平、售價做出整體計劃與具體安排並全面落實。大型超市通

過品牌商品促銷的造勢，進一步強化市場影響力；便利超市通過強化生鮮、包裝食品、日化，提高顧客忠誠度，打造親和力，在提升銷售的同時提升毛利水平。

本集團堅持進行日常毛利檢核，定期對毛利率不達標的商品進行分析和判斷，進而進行進、售價的調整，使每個商品、每個分類的毛利率都能達到標準，同時通過對商品自身的銷售潛力、毛利空間的挖掘，確保商品的綜合毛利上升。

供應商優化

與供應商深度合作是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主要經營策略之一。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大供應商戰略，與生產商或超大型的代理商合作，通過提高營銷力度、共同研究品類優化、確定陳列原則等措施，加強與供應商的戰略聯合，加強生鮮供應商的選擇，使銷售、毛利的增長更加穩健。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優勝劣汰的機制，對供應商根據上年度業績進行梳理，根據商品銷售額、毛利水平實行末位淘汰，同時引進符合銷售標準、毛利政策且具有發展潛力的新供應商，完善供應商體系，豐富商品種類。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以雙贏理念為指導與供應商開展合作，對合同進行了修訂，在毛利補償、退貨、簡化手續等方面更為公平、合理，這一安排獲得了廣大供應商的歡迎與支持，本集團也獲得了廣大供應商更廣泛的支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部分品牌由聯營轉自營，同時不斷嘗試基地直採，直接從廠家下訂單進貨，或與生產基地直接對接，為本集團組織源頭採購積累了經驗，降低進價，獲取更大的毛利空間。

營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Retalix POS系統支持下，設計出更加豐富的營銷方案及促銷形式，包括：隨意組合只需10元(隨意組合指定商品，三件只需10元)、第二件5折、會員加分、均一價等，其中商品「組合」優惠促銷表現非常突出，其與傳統的捆綁式銷售相比較，更靈活、實用，更符合顧客的需求，因而受到顧客的熱捧。北京晚報、京華時報等多家媒體對本集團的商品組合優惠的「10元3件」主題促銷方式進行了報道，進一步擴大了該營銷的影響力，從而促進了來客數和銷售額的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進行了規範海報的工作，對海報打印、標識、POP等進行統一規範，同時在海報形式上不斷創新，打破了傳統的按品類劃分專欄的方式，改為以降價幅度的大小劃分專欄。顯而易見的降價幅度加上新穎的促銷形式給消費者帶來了足夠的衝擊，激起了消費者的購物欲望，從而取得了較好的促銷業績。

報告期內，由中國經濟報刊協會、中國企業報、北京電視台、新浪網、聯商網、新傳媒網聯合主辦的「二零零八年中國連鎖榜樣頒獎盛典暨第五屆中國企業國際競爭力論壇」在北京隆重召開，本集團榮膺最高榮譽「中國連鎖榜樣十大品牌」和「中國連鎖榜樣最具投資價值品牌」稱號；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榮獲「中國連鎖榜樣最具社會責任」和「最受媒體關注品牌」稱號。由北京日報報業集團、北京市商業聯合會主辦，北京市商務

局、北京市國資委等多家政府機構參與的「二零零八年度北京十大商業品牌評選」結果正式揭曉，北京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榮獲「二零零八年度北京商業便民品牌」稱號。

店鋪優化

在「以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和綜合競爭優勢為中心工作，以提升超市形象與企業形象、進行業態優化與品類優化為各項工作的著力點」的一個中心兩個基本點的主導思想的引導下，報告期內，本集團重新規範店鋪VI，對賣場的色彩搭配及燈光效果加以調整，以營造舒適溫馨的購物環境。

根據店鋪的整體安排及顧客的實際需求，本集團減少低效外租區與聯營區域，統一店鋪對堆頭和端架的陳列要求，通過調整和增加商品品類，把商品力做强，不但進一步統一、提升了店鋪整體形象，而且提高了店鋪的核心競爭力。店鋪的優化對銷售起到明顯的推動作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了店鋪庫存管理，監控工作更明確更細化，一方面確定了店鋪的商品服務管理指標的定義及系統支持，針對影響商品服務管理指標的各項異常指標，進行監控並要求店鋪改善，使商品品項更加健全，賣場商品呈現更豐滿，為本集團的品類管理優化奠定基礎；另一方面針對店鋪的其他異常庫存進行管控，及時糾正店鋪出現的問題，提升整體經營能力。

商品質量與食品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供應商管理，嚴格准入資質審核，嚴格執行不合格商品兩小時下架制度，保證本集團出售商品的質量。

為了加強與顧客的溝通，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顧客直接參與本集團的食品安全管理，多次組織召開《把好質量、放心購物、拉動銷售、促進發展》研討會，並組織了大批顧客組成「質量考察團」，考察本集團食品供貨廠家，親身體驗商品在生產、銷售全過程中各環節對食品質量的檢控，瞭解產品的生產過程和檢測程序，使顧客對本集團商品質量充滿信心，同時增強了消費者的安全意識。該活動得到了廣大顧客和各政府部門的高度讚揚。

WINBOX@SAP

報告期內，WINBOX@SAP團隊以「系統優化，提升核心技術優勢」為中心，堅持以「提高業務績效」及「以圍繞系統持續推廣為出發點的各項作業準備」，實現了系統諸多方面的優化。

BW已經在報表優化第一階段成功地進行了數據歸檔和來客數預滙總，並在第二階段順利實現上層業務數據預滙總，部分報表運行效率有了顯著提升，為下階段建立管理者門戶，在報表定制、報表圖形化、異常數據報警等方面優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電子資金轉賬（「EFT」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在6間店鋪上綫啓用。EFT的上綫改變了支付結算方式，利用店鋪與總部之間的專綫替代原有的電話

撥號進行銀行刷卡支付，不僅每年可節省通訊成本近百萬元，而且顯著提高了企業績效。

WINBOX@SAP團隊對**VRM** (供應商關係管理) 進行持續優化工作，用IT技術助力零供關係的進步，通過**VRM**的持續優化，持續提升供應商訂單查詢加速；通過財務技術優化，提速供應商的對帳開票。依靠**VRM**實現採購訂單在供應商本地PC上下載格式與數字，以方便供應商向其子供應商發送函件，迅速集貨。

報告期內，**WINBOX@SAP**項目組陸續釋放了**Retalix POS**的多種促銷方式，以支持促銷技術優化，例如「紅利商品促銷」——會員扣除一定積分以超低價格購買某商品；「第2件5折」——第1件原價，第2件5折；「10元3件」——10元任選3件指定商品等，這些促銷方式在本報告期內不同的促銷檔期中對於業績的提升發揮了重大作用，而其實施則完全依賴於本集團的IT技術。

報告期內，**WINBOX@SAP**項目組開發了系統資產管理功能：資產管理系統的功能已能滿足資產管理的需要。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物資產全部進入資產系統，實現系統全過程資產管控：從資產的申請、資產購進、到資產調撥、資產報廢、資產結算的全過程監控；實現實物與帳目互相系統校驗；實現對閑置設備的管理；實現對離職人員的資產檢核。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信息化項目，被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評為「重大企業信息化建設成就獎」，這是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實施信息現代化項目並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後，取得的又一巨大成績，這是國家權威部門對本集團信息現代化建設的充分肯定。本集團信息技術在連鎖經營中的應用已達到行業先進水平，成為擁有先進零售技術的中國流通企業。

流程優化

報告期內，順應**WINBOX**系統方案的設計，圍繞「中央採購／品類優化＋需求預測驅動的供應鏈＋簡約的店鋪銷售模式」三位一體的簡約高效的業務管理流程體系的目標，本集團繼續推進流程再造工作。報告期內的流程建設重點是財務相關流程，完成了財務流程體系的優化，這將對公司財務的穩健運行、風險控制等起到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WINBOX**流程組繼續對《物美集團流程作業手冊》進行修訂、優化。增補了總部支出流程、網上銀行內控管理制度、薪資核算流程、商品命名規則、組織單位新增或變更作業流程、物美集團培訓考核管理規定等31個流程；升級優化了費用支出流程、增值稅納稅申報流程、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流程、供應商年度對賬操作流程、開店財務籌備作業流程、員工主數據維護作業流程、物美集團薪酬管理辦法等共計37個流程。

報告期內，流程優化與**WINBOX@SAP**系統優化一體化運作，確保了**WINBOX@SAP**人、技術、流程的整體升級與優化。本集團的流程優化與系統優化的同步進行，將整體提升集團運營管理的專業化與標準化水平。

物流優化

供應鏈管理部門以**WINBOX@SAP**系統為平台，不斷進行商業模式和作業模式的創新，

通過實施各種措施降低人事費用，運輸費用等營運費用。同時漸次實施供應鏈管理部門從成本中心向利潤中心的轉型。

報告期內，在經營方面通過供應鏈管理部門開拓供商寄售這一商業模式的創新，解決供商囤貨難、送貨時間長的問題；實施主力供應商進入配送中心的模式，探索並支持從前台店鋪終端的促銷技術企劃執行到中間的供應鏈配送到直接生產基地的採購的一體化不間斷運作，打造零供雙贏增值鏈。管理方面實施作業模式的創新：通過「職級不變，崗位下移，一專多能」方案和「低價承諾，超低月扣」承運方案等新的作業模式，有效降低成本。SAP TMS(運輸管理系統)在配送中心上線，標志著運輸納入到系統管理中，對運輸成本實現精確控制。實現了在SAP WMS(倉庫管理系統)的平台上試行分包轉運、直流等新的配送作業模式，縮短了「基地／主力供商 — 配送中心 — 店鋪」之間供應鏈的空間和時間，有效控制了庫存周轉天數，提升了供應鏈的價值。

人力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二零零八年度全體員工的績效考評工作。通過對員工素質、能力與其職務、崗位的匹配程度的考核，評估員工的工作績效，對於優秀員工予以表彰、獎勵、提薪等；對於績效較差的不合格員工，給予降級、汰換、降薪及進行相關的教育培訓。通過績效考核，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有效地提升員工素質，為打造一支業務精幹的、高素質、高效率、具有高度凝聚力的團隊夯實基礎。

為滿足發展對人才的需求，本集團繼續實施了系列人才培養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組織各項培訓39期，培訓人員1,624人次。本集團所實施「百人計劃」在報告期內，組織了1期店長實習培訓班，共有9人參加培訓，通過理論考試、答辯篩選後5人合格；實施了1期防損課長特訓營培訓班，共有45人參加培訓。為提升店鋪各級幹部業務水平，對店長、經理、課長實施了7期生鮮培訓，共計培訓214人次；3期業務主任／組長提升培訓班，培訓人員157人次。為緊密配合WINBOX@SAP項目工作，組織了13期培訓班，共計培訓412人次。組織了1期總部新員工入職培訓班，培訓21人；對總部經理級以上幹部進行了1期營銷創新培訓班，培訓216人；組織了商品質量管理員系列培訓班，共計培訓72人次；組織了採購專項系列1期培訓班，共計培訓130人；組織了客服經理／主任2期培訓班，共計培訓48人次。

展望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5%，國民經濟運行出現了積極變化，整體表現好於預期。

本集團信息系統已覆蓋採購、銷售、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和營銷等各項業務，信息技術在連鎖經營中的應用已達到世界先進水平。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及國內零售業的巨大挑戰，本集團將以更加腳踏實地作風，做好細節管理，繼續加強信息技術現代化與物流現代化建設，降低經營成本，積極推動信息技術在企業的應用、滲透和融合。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流程管理，以提高企業整體經營效率，持續嚴把商品安全質量關，為物美品牌的不斷提升奠定最堅實的基礎，從而打造本集團最強有力的競爭力。

本人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有信心保持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健的增長，同時謹代表本人及董

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忠實的顧客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與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額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持有的權益類別
		概約百分比 (%)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160,457,744	22.48		13.15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2)	48,251,528	6.76		3.95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擁有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權益。
2.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擁有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股)	佔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9.76	40.80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9.76	40.80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9.76	40.80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美控股」) (附註2)	497,932,928	69.76	40.80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百貨」) (附註3)	497,932,928	69.76	40.80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160,457,744	22.48	13.15

附註：

1.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目前，新華百貨29.27%的股份由物美控股擁有，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的公告），待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物美控股將有權於新華百貨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據此，物美控股將在該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被視為於新華百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物美控股與新華百貨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新華百貨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9.76%的內資股；由於該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新華百貨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比例尚待確定。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名稱	持有的H股 數目 (股)	佔已發行 H股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1)	69,152,000	13.65	5.67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69,152,000	13.65	5.67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3)	69,152,000	13.65	5.67
趙丹陽 ^(附註4)	65,950,500	13.02	5.40
赤子之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63,313,500	12.50	5.19
赤子之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 ^(附註6)	61,223,500	12.09	5.02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7)	55,738,000	11.00	4.57
UBS AG ^(附註8)	52,978,500	10.46	4.34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關連公司 ^(附註9)	50,642,000	9.99	4.1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0)	40,996,384	8.09	3.36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多個帳目的 經理／顧問身份) ^(附註11)	25,360,000	5.01	2.08

附註：

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此等69,152,000股H股。
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此等69,152,000股H股。
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此等69,152,000股H股。
4. 趙丹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27,000股H股，趙丹陽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持有63,923,500股H股。
5. 赤子之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此等63,313,500股H股。
6. 赤子之心中國成長投資基金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此等61,223,500股H股。
7. JPMorgan Chase & Co.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5,290,000股H股，JPMorgan Chase & Co.以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50,448,000股H股。
8. UBS AG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身份持有此等52,978,500股H股。
9.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關連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此等50,642,000股H股。
1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此等40,996,384股H股。
11.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此等25,36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在適當地方採納建議最佳常規。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主要在天津、銀川、上海及江蘇有連鎖零售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浙江及天津拓展連鎖超市業務。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訂立《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與物美控股及天津關連公司^(附註)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不競爭協議》及《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天津關連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告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